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工业园区公共设施智慧运维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工业园区公共设施智慧运维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31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